

路易斯著作系列



四 种 爱
THE FOUR
LOVES

【英】C.S. 路易斯 著 汪咏梅 译

C. S. Lewis.

四 种 爱

T H E F O U R
L O V E S

【英】C.S. 路易斯 著 汪咏梅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四种爱 / (英)路易斯(Lewis, C. S.)著; 汪咏梅译. --修订本.

--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3. 7

ISBN 978-7-5675-1055-5

I. ①四… II. ①路… ②汪… III. ①情感—研究 IV. ①B842. 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71347 号

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路易斯著作系列

四种爱

著 者 (英)C. S. 路易斯

译 者 汪咏梅

责任编辑 倪为国 何 花

封面设计 姚 荣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 编 200062
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电 话 021-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-62572105

客服电话 021-62865537(兼传真)

门市(邮购)电话 021-62869887
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
网 店 <http://hdsdcb.tmall.com>

印 刷 者 上海印刷(集团)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×1092 1/32

插 页 4

印 张 6

字 数 90 千字

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2 版

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

书 号 ISBN 978-7-5675-1055-5/B · 794

定 价 28.00 元

出 版 人 朱杰人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-62865537 联系)

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

谨以此书纪念C.S.路易斯逝世五十周年。

爱不会扼杀我们，
也不会自行消殒。

——多思

中译本序

爱,在我们这个时代,也许比在其他任何时代更甚,已经成为人生最大的支柱,或最后的支柱。

但是这个支柱,在我们这个时代,也许比在其他任何时代更甚,又已变得极其脆弱,一触即溃。

难怪许许多多的人会觉得,人生的大厦或者小屋,常常岌岌可危!

这种危局,是我们自己造成的——我们常常没能把爱想透,把它看得太简单,或者混同于别的东西;我们常常只用一种爱(例如男女之爱)取代别的爱,眼光变得太狭窄;我们常常对爱过于信赖或近乎崇拜,把它当成了上帝——圣经说“上帝就是爱”,但人间的爱并不就是上帝!

这就好像一个人把桌子腿当作了房子的支柱，或者以为一根支柱就能撑起整座房子，或者以为有了几根支柱就可以不要地基！

这种危局，不是不可以改变的——你手里这本书，就曾经帮助了一个又一个人，完成这个巨大的改变！当然，那需要有一点点“正心诚意”，花一点点时间去读读这位大作家的这本小小书，跟着他去看一看各种各样的爱，去想一想各种各样的爱，去体会一下各种各样的爱。

真的，C.S.路易斯会帮助我们去想透爱，去看清爱，去体会爱。我们可能经历过许多人的爱、爱过许多人，也看过许多人的爱，但也许都只属于一种或两种，C.S.路易斯会让我们懂得好几种真正不同的爱。还有，对同一种爱，他会变换不同的角度去观察、去思考，再用亲切、机智的方式，向我们娓娓道来……

他不但谈到了爱的魅力，也谈到了爱的陷阱；他不但谈到了“给予之爱”的危险，也谈到了“需求之爱”的崇高；他充分发掘和赞美了各种爱具有的种种美质，也深刻地揭示和剖析了各种爱具有的种种缺陷。他不像一般人只把爱视为一种上天赐给的礼物，而且提醒人们要由此做出靠近上帝的努力。最重要的是，他指出了人间的爱之不可靠、甚至有沦为魔鬼、毁灭人生的危险，所以，必须有仁爱来加入，必须

有圣爱来转变；人类的爱必须有超人间的基础，必须有超人间的目标——那就是书中所说的“大爱”。

所以，我们可以说，C.S.路易斯就像一个老练的人生“建筑师”，他会教你识破某根支柱的钢筋裂痕，洞察某些支柱的强度弱点。他会让你明白人生大厦有多少支柱支撑，明白这些支柱又需要有怎样的地基……

我曾在《从岁首到年终》的序言中说，同 C.S.路易斯交上一年的朋友，会使你变得更好。现在我要在这里说，好好读读这本小书，会使你拥有更多、更大、更深、更丰富多彩的爱。

我又曾为拥有大爱的特蕾莎修女的言论集写过一篇序言。那本书的书名叫《活着就是爱》，我认为应改为《爱才是活着》。因为，特蕾莎嬷嬷用她的生命告诉我们：爱，才是真正的人生，才会真正地生活。然而，那爱必须是仁爱，或圣爱，或大爱。

何光沪 2007年10月8日

于北京

引　　言

圣约翰说：“上帝就是爱。”^①最初构思此书时，我觉得约翰的名言为我提供了一条很好的线索，我可以用它贯穿整个主题的始终。我认为自己应该能够说，人类的爱只有在与大爱（即上帝）相似时，才可以称为爱。因此，我首先将爱划分为给予之爱与需求之爱。给予之爱的典型例子是一个男人为家庭未来的幸福筹谋划策、工作、积蓄，虽然这种幸福他不能享受或者见到；需求之爱的典型例子是孩子在孤独、惊恐时扑向母亲的怀抱。

① 圣经《约翰一书》4:6。——译注（本书中注释都为译者所加，不再说明。）

这两种爱谁更接近大爱本身，毋庸置疑。上帝的爱是给予之爱：圣父将自己的一切所是及一切所有给予了圣子；圣子也将自己返还给了圣父；圣子还将自己给予了世界，为了世界，将自己给予了圣父，从而也将（位于自己之中的）世界返还给了圣父。

从另一方面说，我们对上帝生命的认识，有什么比需求之爱更为不当的呢？上帝一无所缺，而我们的需求之爱，正如柏拉图所见，是“贫乏之子”，是我们真实的本性在意识中的精确反映。我们生而无助，一旦意识成熟，就会发现自己孤独，无论在身体、感情还是智力上都需要他人，我们若想对任何事物（甚至对自己）有所认识，都离不开他人。

我原以为这本书写起来会很轻松，只是简单地对第一种爱予以颂扬，对第二种爱进行贬抑就可以了。我原先打算讲述的内容，很多在现在看来仍然正确。我仍然认为，我们所说的爱若仅仅是一种渴望——渴望自己被爱，那就十分可悲。但是现在，我不赞同我的恩师麦克唐纳^①的观点，即，如果我们的爱只是指这种渴望，我们就把根本不是爱的东西误当作了爱。不可否认，需求之爱是爱。每次我否认

① 乔治·麦克唐纳(George MacDonald, 1824—1905)，苏格兰基督教作家。路易斯深受其著作的影响，称他为自己的恩师。

它为爱,试图沿着这条思路作清晰的思考,都以困惑与矛盾告终。现实比我想象的要复杂。

首先,如果不称需求之爱为“爱”,我们势必会戕害大部分语言。语言当然不是万无一失的标准。但是,尽管有着种种缺陷,语言中仍然包含着许多积淀的洞见和经验,开始时你不尊重它,到头来会招致它的报复。我们最好不要学亨普蒂·邓普蒂,^①随心所欲地赋予语词以意义。

其次,在称需求之爱为“纯粹自私”时,我们一定要谨慎,纯粹是一个危险的字眼。毫无疑问,像其他本能一样,人也可能出于自私纵容需求之爱。贪婪霸道地索求爱也许很可怕,但是在日常生活中,没有人会因孩子向母亲寻求安慰,称他为自私,对成人在同伙中“找伴”也是如此。很少这样做的人,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,通常都不是最无私的。在心中出现需求之爱时,我们可能有理由对它予以拒绝,或彻底地克制。但是,缺乏需求之爱通常都是冷酷的自我主义者的标志,因为在现实中我们确实彼此需要(“那人独居不好”^②)。这种需要不以需求之爱的形式在意识中出现,换句话说,那种虚幻的、认为“独居是好的”感觉,是精神不健

① 《爱丽丝漫游奇境》中的一个蛋形人物。

② 圣经《创世记》2:18。

康的症候，正如食欲不振在医学上是不健康的症候一样，因为人确实需要食物。

第三点要重要得多。每个基督徒都同意，人的精神健康与他对上帝的爱完全成正比。但是，人对上帝的爱就其本质而言，必定在很大程度上始终是需求之爱，往往还纯粹是需求之爱。这点在我们祈求罪得赦免、患难中祈求帮助时显得尤为明显。从长远来看，随着意识的不断成熟，我们也许会更清楚地发现：我们整个的存在本质上就是一个巨大的需求；我们的存在不完整，尚处初始阶段，空虚而混沌；我们向上帝呼求，唯有他能够解开纠结、拾缀松散之物。我并不是说，除纯粹的需求之爱外，人不能带给上帝什么。高尚之人也许会告诉我们，他们已经超越了需求之爱。但是我想，他们也会第一个告诉我们，一旦一个人胆敢认为自己能永远处于那样的境界，从此抛开需求的成分，那样的境界便不复是真正的恩典，将成为新柏拉图主义的幻想，甚至最终沦为邪恶的幻想。《效法基督》^①中说到，“没有最低者，最高者便站立不住（The highest cannot stand without the lowest）。”一个在造物主面前夸口说“我不是乞丐，我无私地爱你”的受造物，是一个愚蠢狂妄的受造物。那些对上帝

① 基督教灵修著作，成书于 1390—1440 年间，作者不详。

的爱最接近给予之爱的人，很快、甚至当即就会与那个税吏一起捶胸，^①将自己的贫乏敞露在唯一真正的给予者面前。上帝会让我们这样。针对我们的需求之爱，他说：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。”^②在旧约中，他也说：“你要大大张口，我就给你充满。”^③

因此，有一种需求之爱——一切需求之爱中最重要的需求之爱——与人最崇高、最健康、最现实的精神状态相吻合，或者说，至少构成了它的主要成分。这样，我们就势必得出一个非常奇怪的结论：人在某种意义上最不像上帝时，最接近上帝。因为，有什么比完满与匮乏、君权与谦卑、公义与忏悔、无限的权力与祈求帮助，相去更远的呢？第一次发现这个悖论时，我大为惊愕，彻底打消了以前准备著书论述爱的念头。面对这个悖论，我们似乎只能如此。

有两种情况都可以称作“接近上帝”，我们必须予以区分。一种是与上帝相似。我想，上帝在他所有的造物身上都留下了与他相似的烙印：空间和时间以自己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伟大；一切生命都反映了上帝旺盛的创造力；动物

① 圣经《路加福音》18:9—14 谈到一个税吏在上帝面前真心地祷告悔罪、祈求怜悯。

② 圣经《马太福音》11:28。

③ 圣经《诗篇》81:10。

生命反映了他生生不息的活动；人分有上帝的理性，与上帝的相似更重要；（我们相信）天使分有了上帝的不朽与直觉，他们与上帝的相似为人所不具备。从这个角度说，所有人，无论是好人、坏人，所有天使，包括堕落的天使，都比动物更像上帝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他们的本性更“接近”上帝的本性。但是，还有另外一种接近，我们可以称之为趋向上的接近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一个人“最接近”上帝的状态，也就是他最确信无疑、最迅速地趋向与上帝最终的合一、得见上帝、享受上帝的状态。一旦区分了相似上的接近（nearness-by-likeness）与趋向上的接近（nearness-of-approach），我们就会看到二者未必吻合，可能一致，也可能不一致。

打个比方，我们可能就会明白这点。假定我们正走在一段山路上，要回到家所在的那座村庄。正午时分，我们到达了一座崖顶，村庄就在悬崖之下。从空间上看，我们离村庄很近，只有一箭之遥。但是，因为我们不是攀岩能手，不能顺岩直下，所以我们还须再绕一段长长的弯路（也许五英里），才能到家。从静态的角度看，这条弯路的很多地方离村庄都比我们坐在悬崖之上时遥远。但这只是就静态而言，从行进的角度看，我们离家要近得多，热茶、洗澡水已近在咫尺。

上帝是赐福、全能、拥有绝对主权、富有创造力的上帝，

所以当我们说，幸福、力量、自由、(思想或身体上的)创造力无论在人生中何处出现，都构成了与上帝的相似，在这个意义上谈与上帝接近时，显然都是有道理的。但是，没有人会认为，拥有这些天赋与成圣有任何必然的联系。没有一种财富是通往天国的通行证。

在崖顶，我们离村庄很近，但是，无论在那里坐多久，热茶、洗澡水离我们都依然遥远。上帝赐予某些受造物在某些处境下的与己相似，以及在此意义上的与己接近，也是如此。这种相似和接近是与生俱来、已经确定的，因相似而接近上帝的受造物，靠其自身永远不可能再接近上帝一步。但是，趋向上的接近，根据其定义，却是不断发展的。相似是上帝所赐，不论感激与否都可以领受，可以被善用，也可以被滥用；但是趋近，不管上帝的恩典如何地引发、帮助，却需要我们自己去努力。万物被造，以不同的方式反映上帝的形像，其间没有他们的参与、甚至许可，万物不是因此成为上帝的儿子。他们因成为上帝的儿子而获得的相似，不是形像或肖像上的相似，在某种意义上说甚至超越了相似，因为这是意志上与上帝的联合、合一。这与我们一直在考虑的那两种接近的区别一致。因此，正如一位伟大的作家所说，我们此生中对上帝的效法，一定是对道成肉身的上帝的效法，这种效法出自我们的意志，不同于上帝在我们的本

性或处境中留下的任何相似。我们的榜样是耶稣，不仅是在髑髅地受难的耶稣，也是在工作中、道路上、人群中、面对喧嚷的请求和敌意的反对、没有任何安宁和隐私、处处被打扰的耶稣。这一切虽与我们想象中的上帝的生命相去甚远，却显然不仅貌是，而且确实就是，上帝的生命在人际处境下的展现。

现在我应该来解释，为什么我发现在讨论人类之爱时必须区分这两种接近。长期以来在我的观念中，圣约翰的“上帝是爱”一直有一位现代作家（丹尼斯·德·鲁日蒙^①）的一句话与之平衡，那就是，“爱唯有不再变成上帝，才不再沦为魔鬼”。这句话当然也可以改述为：“爱一旦变成上帝，亦即沦为魔鬼。”在我看来，鲁日蒙的这种平衡必不可少，起到了预防的作用。倘若忽视了这点，“上帝是爱”这条真理就可能逐渐悄悄地被我们理解为它的反面，即“爱是上帝”。

我想，凡思考过这个问题的人都会明白鲁日蒙的意思。每一种人类之爱在达到巅峰时，往往都宣称具有神圣的权威，其声音听起来仿佛就是上帝自身的意志。它告诉我们要不计代价；要求我们彻底委身；企图置一切其他的宣称于

① 鲁日蒙(M. Denis de Rougemont, 1906—1985)，瑞士法语作家、哲学家、批评家。

不顾；暗示我们，一切行动只要是真心“为爱”而做，就是合法的，甚至值得称赞。爱情与爱国主义企图藉此“成为上帝”已众所周知，情爱也会如此，友爱也不例外，只是方式不同。对此，我在这里不加详述，因为我们在后面的章节中反复遇到这个问题。

请务必注意，自然之爱(natural loves)这样亵渎地宣称，不是在最堕落的自然状态下，而是在最崇高的自然状态下，在祖辈们所谓的“纯洁”、“高尚”之时。这在爱情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。忠贞、真正自我牺牲的爱情以貌似上帝的声音对我们说话，纯粹的兽欲、轻浮的淫欲则不会。情欲会以多种方式使沉溺其中的人堕落，但不会以冒充上帝的方式；一个人会因情欲冲动而行事，但不可能敬畏它们，正如搔痒的人不敬畏身痒一样。一个没头脑的妇人对娇惯的孩子的一时纵容(这种纵容其实是自我纵容，孩子在她纵容之心大发时是她的活玩偶)，与一个名副其实“为儿子而活”的妇人那种深沉专一的献身相比，“成为上帝”的可能性要小得多。我也倾向于认为，那种靠啤酒和乐队激发的爱国热情，不会让一个人为了国家干出太大的坏事(或太大的好事)，再来一杯啤酒，再唱一首歌曲，他的爱国热情可能就会被抛诸九霄云外。

这理当在我们的预料之中。我们的爱不会宣称自己是